

# “把”字句和“被”字句

王还著



汉语知识讲话

“把”字句和“被”字句

王还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007178

汉语知识讲话

**“把”字句和“被”字句**

王 还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海门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2.25 字数37,000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5,000本

统一书号：7150·3079 定价：0.19 元

## 出版说明

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1957年出版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近年来，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

《汉语知识讲话》的特点是：说理较透，例句丰富，分册较细，选购方便。这次重版，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尽量保留原有选题（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原书不列修辞，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修订后的《讲话》分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大部分，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两年内出齐。

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知识讲话》原来是为配合《汉语》课本而编的，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汉语》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目前，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中学语法教学系统提要》正式公布后，将替代原来的暂拟系

统。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讲话》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改动较少；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力求适用；对于有些问题，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好在《讲话》不是教学参考书，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汉语知识讲话》的修订工作，承各位作者、语言学家给予支持、指导，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

# 目 录

一 “把”字句	1
(一) 各家的说法	1
(二) “把”字句的几个问题	13
1. 动词的处置性	14
2. 宾语的特指性、有定性和无定性	19
3. 起决定作用的动词前后的成分	25
4. 可用可不用“把”的句子	28
5. “把”字的引申用法	29
6. 动作的肯定性	33
7. “把”和“拿、用”	34
二 “被”字句	38
(一) 各家的说法	38
(二) “被”字句的几个问题	44
1. 表示被动的介词和助词	44
2.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比较	47
3. “被、把”互见的句子	56
4. “被”字句叙述不愉快、不如意的事情	56
5. 不用“被”字的被动句	59
6. “挨、遭、受”与“被”的比较	63

# 一 “把”字句

## (一) 各家的说法

现代汉语里一般有主语、谓语、宾语的句子，这些句子成分的次序往往是“主语——谓语——宾语”。但是如果一句话用了“把”字，这个次序就变成“主语——‘把’——宾语——谓语”。那么为什么要费这个事加上一个“把”字，把句子成分颠倒一番呢？什么时候我们必须这样作？什么时候不能这样作？什么时候这样作也行，不这样作也行？特别是一个可用可不用“把”字的句子，究竟是在任何场合都可用可不用呢，还是在某些场合要用“把”，在另外一些场合又不用呢？为了说清楚这些问题，这里先把几位语法学家的说法简单地叙述一下。至于用法跟“把”字相同的“将”字，除了不及“把”字口语化以外，实在没有什么区别，就不用另外讲了。

王力先生管“把”字句叫处置式，他说：“处置式是把人怎样安排，怎样支使，怎样对付；或把物怎样处理，或把事情怎样进行。它既然专为处置而设，如

果行为不带处置性质，就不能用处置式。”<sup>①</sup>王先生还指出“把”字句的谓语动词前面不能加否定词，并举出不能用“把”的五种情况：

(1) 叙述词(按即谓语动词——笔者)所表示者系一种精神行为，例如“我爱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爱”。

(2) 叙述词所表示者系一种感受现象，例如“我看不见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看见”。

(3)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并不能使目的语(按即宾语——笔者)所表示的事物变更其状况，例如“我上楼”不能转成“我把楼上”。

(4) 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系一种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块手帕”不能转成“我把一块手帕拾了”。

(5) 叙述词系“有、在”一类字者，例如“我有钱”不能转成“我把钱有”，“他在家”不能转成“他把家在”<sup>②</sup>。

然后王先生又从意义与形式两方面来谈处置式，认为处置式的语意重些，“在形式上，处置式所受的限制也比普通主动句所受的限制较严。一个简单的叙述词及其目的位决不能加上‘把’字，转成处置式”<sup>③</sup>。他说普通口语里的处置式，必须合于下列五个条件之一：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 161 页，中华书局，1954。

②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 165 页，中华书局，1954。

③ 同上第 168 页。

(1) 处置式叙述词的后面有末品补语（按作者这里所指的末品补语，大致相当于一般语法书所说的作补语的动词和表示动词的变化的趋向动词——笔者）或形容语，以表示处置的结果。例如：

(A) 紫鹃又把镯子连袖子轻轻的褪上。

(《红楼梦》第八三回)

(B) 把酒烫得滚热的拿来。（又，第三八回）

(2) 处置式叙述词的前面或后面有表示处所的末品谓语形式（按大致相当于一般语法书所说的作状语或补语的介词结构——笔者）。例如：

(C) 晴雯伸手把宝玉的袄儿往自己身上拉。（又，第七七回）

(D) 把你林姑娘暂安置在碧纱厨里。（又，第三回）

(3) 处置式叙述词后面有关系位（按大致相当于一般语法书所说的近宾语——笔者）。例如：

(E) 把那条还我吧。（又，第四六回）

(4) 处置式叙述词后面有数量末品（按大致相当于一般语法书所说的作补语的数量词——笔者）。例如：

(F) 我把他打了一顿。

(G) 我把那门敲了三下。

(5) 处置式里有情貌的表示（按指用时态助词表示动作的时态，或重叠动词加“一”字表示动作的短促之类——笔者）。例如：

(H) 由着奴才们把一族中主子都得罪了。

(又, 第七回)

(I) 他把书老拿着。

(J) 把头也另梳一梳。(又, 第四回)

王力先生由此得出下面的结论：“处置式不适宜于表示太简单的思想……。”<sup>①</sup>

此外王先生又指出一种称作“继事式”的句子，认为是处置式的一种转化。他说：“继事式并不表示一种处置，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它在形式上和处置式完全相同。”<sup>②</sup>举的是下边这几个例子：

(A) 谁知接接连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

(《红楼梦》第二六回)

(B) 把牙磕了，那时候才不演呢！(又, 第二六回)

(C) 你何必为我把自己丢了？(又, 第二九回)

(D) 小红听了，不觉把脸一红。(又, 第二六回)

(E) 偏又把凤丫头病了。(又, 第七六回)

(F) 怎么忽然把这个晴雯姐姐也没了？(又, 第七九回)

他认为这两种句子除了一种表示处置、一种不表示处置之外，还有下面两个大异点：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 170 页，中华书局，1954。

② 同上。

(1) 精神行为(例 A), 感受现象(例 D), 意外的遭遇(例 B, C), 处置式所不能表示者, 继事式却能表示。

(2) 处置式的叙述词必须是及物动词(按即他动词——笔者), 继事式则除用及物动词外, 还可以用不及物动词(按即自动词——笔者), 如例 E, F。<sup>①</sup>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一书中把继事式叫作“处置式的活用”, 并且指出这种活用中所说的往往是不好的或不由自主的事。

现在我们再说吕叔湘先生的看法。吕先生认为“把”字句可以从三方面来观察: 动词本身的意义, 宾语的性质, 全句的格局。吕先生认为王力先生主要是从动词的意义来观察的; 并且指出王先生所说的五种不能用“把”的情况里面, 有(1)(3)(4)三种是不能成立的。关于这三种情况, 吕先生都举出了相反的例证<sup>②</sup>。属于精神行为的例子是:

- (A) 这么一来, 他可要把你恨透了。
- (B) 盼来盼去, 总算把这一天盼到了。
- (C) 你把这句话再想想看。

属于不能使目的语所表示的事物改变状况的例子是:

- (D) 把三百级台阶一口气走完。
- (E) 你把这个留着自己用吧。
- (F) 把安老爷上下打量两眼。(《儿女英雄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 171 页, 中华书局, 1954。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 127 页, 科学出版社, 1955。

### 《金瓶梅》第三八回)

吕先生指出不能说“我把楼上”的原因是“上”跟“楼”的关系同一般的动词跟宾语的关系不一样，因为这种宾语有些象处所补足语。属于意外的遭遇的例子是：

(G) 把日子误了。

(H) 把机会错过了。

(I) 把姑娘的东西丢了。(《红楼梦》第七三回)

(J) 先把太太得罪了。(又，第七四回)

吕先生认为“我把一块手帕拾了”之所以不能说，并不是因为是一种意外的遭遇，而是因为宾语是无定的。至于其他两种情况，以及现代汉语中“把”字后一般不能用否定词的规律，吕先生是表示同意的。吕先生不赞成立继事式和处置式两个名目，认为既然形式是一样的，如不把一个叫处置式，也就无须乎再立一个继事式的名目了。

吕先生的结论是：从动词的意义来观察，我们只能知道在哪些情况之下不能或不宜用“把”，而不能知道在哪些情况之下必须或宜于用“把”<sup>①</sup>。

然后吕先生从宾语的性质来谈“把”字句。他认为“把”字句中的宾语必须是有定的，并指出汉语中一个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是否有定并不单由前面有没有“这、那”来决定，前面有“一个”或者“些、几”都可以表示有定。吕先生的结论是：从宾语的性质来观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28页，科学出版社，1955。

察，也只能知道如果宾语代表无定的事物时就不能用“把”，但是不能知道宾语代表有定的事物时哪些情况用“把”，哪些情况不用“把”<sup>①</sup>。

最后吕先生从全句的格局来观察“把”字句，认为我们应用“把”字句的主要原因，是动词之前或之后有了某些成分。他说：“动词的处置意义，宾语的有定性，这些都是消极条件，只有这第三个条件——动词前后的成分——才具备积极的性质，才是近代汉语里发展这个‘把’字句式的推动力。”<sup>②</sup>接着吕先生列举十三项用“把”字的句式，指出哪些是必须用“把”的，哪些是可用可不用的<sup>③</sup>。这里把这十三项重新安排，分作十五项，并合併为两大类（必须用的和可用可不用的），每一项摘录一两个原有的例句。

### 1. 必须用“把”的：

(1) 动词后有保留宾语——宾语和动词结合得很紧密，成一熟语：

#### (A) 一般的保留宾语：

跑去把大门上了大闩。（《老残游记》第五回）

他便把那话变了个相儿，倒问着人家说……（《儿女英雄传》第一八回）

#### (B) 保留宾语是结果宾语：

把这情由细细写了个稟帖。（《儒林外史》第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30页，科学出版社，1955。

② 同上第131页。

③ 同上第132—143页。

道不 五回)

雨墨又把雨衣包了个小小包袱，背在肩头。

(《三侠五义》第三四回)

(C) 动词后的宾语属于前头的宾语：

把一丈青拴了双手。(《水浒》第四八回)

有比他强的呢，就把他免了职。(老舍《黑白李》)

(D) “把”后的宾语有点处所补语的意味：

你把火盆里多添点炭。(《老残游记》第一六回)

把壁炉生了火，要旺旺的。(冰心《第一次宴会》)

(2) 动词后有受事补语，而且宾语是有定的：

(A) 不用“给”字的：

又把那小包袱仍交还他母女。(《儿女英雄传》第一〇回)

(B) 用“给”字的：

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银子，把你准折卖给我  
的。(《红楼梦》第八〇回)

(3) 动词后有处所补语，而且宾语是有定的：

你把心暂且用在这几本书上。(《红楼梦》第  
七三回)

将碟子挪在跟前。(又，第七五回)

(4) 动词后有不止一字的结果补语，它前面不  
加“得”字的：

等我把原故说明白。(《儿女英雄传》第一六

回)

(5) 动词后有结果补语，它前面加“得”字的：

把话说得越坚决越好。(老舍《黑白李》)

(6) 动词前有“都、也”的句子，如果在意义上和这两个词相关的名词或代词是宾语：

把方才的话都说了。(《红楼梦》第七一回)

把午睡也牺牲了。(冰心《第一次宴会》)

(7) 动词前有其他前置成分：

(A) 少数意义跟“都”字相近的副词：

把细磁碗盏和银镶的杯盘逐件看了一遍。  
(《儒林外史》第三回)

把箱子一齐打开。(《红楼梦》第七四回)

(B) 用“往”引进的处所补语：

就把手里的花儿往安老爷肩膀子上搁。  
(《儿女英雄传》第三八回)

(C) 比况补语“做……”、“般……”等：

不把钱做钱看，不把人做人看。(《雪舟脞语》)

把你似粪土堆般看待，泥土般抛掷。(《元曲选·玉镜台》第三折)

2. 可用可不用“把”的：

(1) 动词后有偏称宾语：

小厮把银子凿下七钱五分。(《金瓶梅》第二三回)

把衣服脱了一件。(《儒林外史》第三回)

(2) 动词后有动量宾语：

把那烟袋锅儿挖一挖。(《儿女英雄传》第三七回)

把方才的话说了一遍。(《红楼梦》第七回)

(3) 动词后有受事补语，而宾语是无定的(按举的是不用“把”的例子——笔者)：

你既不愿意，我教你个法儿。(《红楼梦》第四六回)

再卖给我们两个柿子。(冰心《冬儿姑娘》)

(4) 动词后有动向或动态补语(按一般语法书称作表示动词的变化的趋向动词或时态助词——笔者)：

咱们索性回明了老太太，把二姐姐接回来。(《红楼梦》第八一回)

宝蟾把脸红着，并不答言。(又，第九一回)

(5) 动词后有一个字的结果补语：

把生死关头看破。(《儿女英雄传》第一六回)

还不快换双鞋去呢，把地毯都弄脏了。(冰心《第一次宴会》)

(6) 动词后有特种结果补语：

(A) 动词本是不及物的，这里有一种“致动”的意义，变成及物的了：

把这个李纨和紫鹃哭的死去活来。(《红楼梦》第九八回)

当下先把邓九公乐了个拍手打掌。(《儿女

英雄传》第一九回)

(B) 动词所代表的动作是管不着那个宾语的，只是使宾语达到补语所表示的那种结果的手段：

好孩子，你把我的心都哭乱了。(《红楼梦》第九七回)

你们的汽车，你们的跳舞……这两年已经把她的眼睛看迷了。(曹禺《雷雨》)

(7) “把”字只有类似“让”的意义，用于不如意的事情，主要动词大多数是不及物的，没有结果补语：

我烦你做个什么，把你懒的横针不拈，竖线不动！(《红楼梦》第六二回)

怎么忽然把这个晴雯姊姊也没了？(又，第七九回)

(8) 动词前头加“一”：

平儿把眼圈儿一红，忙把话岔过去了。(又，第七一回)

把那大巴掌一抡，拍得桌子上的碟儿碗儿山响。(《儿女英雄传》第三二回)

吕先生最后的结论是：“‘把’字句式初起的时候也许是并没有特殊用途的一种句法，但是它在近代汉语里应用的如此其广，主要是因为有一些情况需要把宾语挪到动词之前去。同时，有两个重要的消极限制：第一，宾语必须是有定性的；第二，动词必须代表一种‘作为’，一种‘处置’。这积极消极两方面的条件发生冲突的时候(这种情形很少)，要是没有